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斗簡字第293號

原　　告　許文雄
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
被　　告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廖育齊
被　　告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呂獻山
訴訟代理人　莊朝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如附圖（即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07年11月19日北土測字第1779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就被告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之通行權存在。

被告彰化縣政府、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應容忍原告於第一項所示土地如附圖編號A、B之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亦為同法第256條所明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對被告彰化縣○○○○○○鄉○○段○○○段0000地號及被告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被告彰化水利會）所有崙子段崙子小段444地號土地如起訴狀地籍圖所示寬度5公尺

之土地面積有袋地通行權存在。嗣於107年12月7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108年2月19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原告所有彰化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後變更為○○○鄉○○○段○○○○號」土地、被告彰化縣政府之土地變更地號為○○○鄉○○○段○○○○號」（下稱系爭327地號土地）、被告彰化水利會之土地變更地號為○○○鄉○○○段○○號」（下稱系爭1地號土地），並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就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系爭327地號土地及被告彰化水利會所有系爭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寬度5公尺之土地面積有袋地通行權存在；(二)被告彰化縣政府、被告彰化水利會應容忍原告在第1項所示通行之土地上通行、鋪設柏油路面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核原告所為更正、追加聲明部分，或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為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新崙子段33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3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現為袋地。系爭335地號土地與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系爭327地號土地相毗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故原告請求通行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系爭327地號土地與被告彰化水利會所有系爭1地號土地以對外聯絡。

(二)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以現代農耕技術，無論耕耘、運輸等均需使用動力工具，衡其土地使用分類目的，應以能使農業機具通過為適當，目前農業耕耘機寬度約4公尺，加上考量道路空間安全（含會車）、消防安全、原告所有土地倘需建築農牧用地所需之農舍通行之道路寬度，故應至少5公尺為適當，原告請求通行被告所有之土地寬度為5公尺。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民法786、787、788條規定通行鄰地及通行所需所附帶之必要行為，系爭土地屬於農地，將來供作農地使用故有必要設置電線、水管或其他管線，以符合土地性質所需。至於被告

農田水利會辯稱申請架橋通行即可，該部分畢竟與鋪設柏油路面之通行有別，原告仍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

2.原告在沒有經過法院確定通行之前，不敢在被告彰化水利會的土地上架設板橋，否則會有相關責任問題，現況二座板橋，對系爭土地之通行距離，應該非屬最小侵害的距離。

(四)爰依民法第767條、第786條、第787條及第7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確認原告就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系爭327地號及被告彰化水利會所有系爭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寬度5公尺之土地面積有袋地通行權存在。

2.被告彰化縣政府、被告彰化水利會應容忍原告在第1項所示通行之土地上通行、鋪設柏油路面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彰化縣政府則以：

1.被告彰化縣政府同意原告通行，但不同意原告在系爭327地號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或其他管線，因原告使用需以通行為目的。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彰化農田水利會則以：

1.被告所有系爭1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土地，且上有灌溉用水路即莿仔埤圳第11支線小給4-3坐落，且該處設有二座板橋供通行使用，原告亦可以申請架橋通行，故並無訴訟必要。

2.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6章之規定，原告若另有其他架橋通行之需求，應按相關辦法向被告提出申請。

3.原告從未與被告進行任何溝通、詢問或提出申請，被告亦未曾攔阻其基本通行權利，詎竟提起本件訴訟。

4.被告所有系爭1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地，自原告主張通行地點影響下游灌溉面積約59公頃，且該水利用地與渠道維修管理相關，事關公共利益，非單純兩地所有權人之利害，實不應以一般土地之狀況考量，故原告主張鋪設柏油路面部分，原

告應取得新崙子段32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告彰化縣政府正式同意文書後，再依相關規定向被告彰化水利會提出申請，經審查現勘後，核定實際許可範圍。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335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系爭327地號土地為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系爭1地號土地為被告彰化水利會所有，系爭土地確為袋地，為兩造所不爭執，有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在卷，並經本院於107年12月14日會同兩造至現場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袋地通行之主要目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然其為所有人容忍義務之設，應於能達成上開社會利益之範圍內，盡量以將所有人之損害減至最低為必要，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及面積外，尚應考量其用途（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947號判例意旨、87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裁判意旨、9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335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依上揭規定，原告通行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系爭327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被告彰化水利會所有1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B所示部分土地，為對周圍地侵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足徵此情堪可採認，是原告上開主張，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被告彰化水利會雖辯稱：水利用地不同於私人用地，上訴人如有於其上架設橋樑以通行之需求，自應依農田水利會灌溉

排水管理要點第6章之規定，向被告彰化水利會提出申請，不得逕提起本件確認通行權訴訟云云。惟查，水利法第72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係指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然不排除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787條前段規定主張袋地通行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66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至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6章之相關規定，更僅係規範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之手續，及農田水利會向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之申請人收取使用費之依據及收費標準、程序，更與通行權無涉，彰化農田水利會執上開規定，主張原告應向彰化水利會申請，經審查核可並繳納農田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後，始可架橋通行，不得逕行提起確認通行權訴訟云云，核屬無據。

(四)次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復主張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系爭327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系爭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部分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以為通行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33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等節，有系爭335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證，復參諸原告為於其所有之系爭335地號土地上從事農業耕種，而有通行、使用農業機具及載運貨物之小型車輛之需，應屬就上開土地為通常使用之範疇；繼衡諸目前國內交通道路○○○鄉○○○道路，大多皆已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行人或車輛行走，以及當今車輛之使用已成日常生活必要之代步工具或運輸工具，是考量一般農用機械、車輛之規格，其寬度約在2至3公尺之間，及往來車輛進出、會車之安全需求等情，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系爭327地號、系爭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B所示部分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以為通行，應當符合現代化田間產業道路使用之所需，亦不甚妨害被告就剩餘土地之利用，應認並未逾越必

要之範圍。

(五)又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其所有系爭327地號、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B部分之土地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等語。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再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欲通行被告彰化縣政府所有之系爭327地號土地、彰化水利會所有之系爭1地號土地，被告為防衛其財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恐非事理之平，本院援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呦芳